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4號

上訴人 梁剛瑋

梁秀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逸柏律師

複代理人 杜佳燕律師

被上訴人 楊進發

楊淑惠

楊淑嬌

楊瑞龍

楊黃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軾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續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梁剛瑋（下稱其名）係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其於111年8月3日提起本件訴訟時，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並由其母即上訴人梁秀華（下稱其名）擔任法定代理人，嗣梁剛瑋於審理中之000年0月00日業已成年，梁秀華之法定代理權消滅，梁剛瑋並具狀向本院承受訴訟，有民事起訴及聲請先調解狀、聲明承受訴訟狀暨身分證件（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桃司調字第110號卷，下稱調字卷第3頁；本院卷一第311至31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上訴人主張：伊等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
02 土地為袋地（下稱系爭土地），為通行被上訴人繼受自訴外
03 人楊旺枝（已歿）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
04 地至公路並埋設水管，以楊旺枝為被告，訴請臺灣桃園地方
05 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170號審理（下稱
06 系爭審理事件），兩造固於113年3月6日經承審法官協調達
07 成和解（下稱系爭和解）而終結訴訟。惟系爭和解係以給付
08 不能之標的為和解內容，且違反民法第789條之強制規定。
09 又依系爭和解所載方式通行，梁秀華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
10 ○○區○○路000巷00○○號房屋即成畸零地，無建築線可供
11 重建或修建。再者，梁秀華在系爭和解前不僅於96年間曾遭
12 受重大車禍事故，身體嚴重創傷、精神錯亂、神智不清，於
13 同年月4日又甫因小腿遭穿刺傷、胃痛及身體不適，於上開
14 和解期日，仍勉力到場。但原訴訟代理人且已於同年2月即
15 為伊等終止委任之陳水聰律師到庭後拿1紙空白紙張要求梁
16 秀華簽名，梁秀華在腦筋一片空白及情緒緊張下受陳水聰律
17 師所騙而簽署姓名，陳水聰律師隨即與被上訴人達成與伊等
18 真意不合之系爭和解，系爭和解應為無效，有繼續審判之必
19 要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規定，求為繼續審
20 判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1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請求原審就系爭審理事件繼續
22 審理。

23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所負義務係向被上訴人定
24 期給付金錢，而金錢給付之債，並無給付不能，上訴人以該
25 給付金錢義務給付不能為由，聲請系爭審理事件繼續審判，
26 自無理由。兩造於113年3月7日達成系爭和解時，於承審法
27 官前確認和解條款，上訴人與其委任律師及親友一同出席，
28 神智清楚，對答如流，嗣竟謊稱遭其訴訟代理人所騙，與事
29 實不合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四、和解有無效之原因

31 (一) 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

01 判，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定有明文。訴訟上之和解，
02 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同時亦為訴訟法上之訴訟行為，即
03 一面以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止息爭執為目的，而生私法上
04 效果之法律行為，一面又以終結訴訟或訴訟之某爭點為目
05 的，而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訴訟行為，兩者之間，實有合一
06 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其行為如有私法上或訴訟法上無效或
07 得撤銷之事由存在，不問何者，均屬民事訴訟法第380條
08 第2項所謂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自得以之
09 為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於111年8月3日起訴時，梁
11 剛瑋尚未成年如上述。梁秀華以其為梁剛瑋之法定代理
12 人，於同年10月7日委由陳水聰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嗣
13 梁剛瑋於112年9月17日成年，梁秀華之法定代理權消滅，
14 並未經梁剛瑋承受訴訟另行委任陳水聰律師為訴訟代理
15 人，即由梁秀華、陳水聰律師於113年3月6日在系爭和解
16 筆錄上簽名而終結訴訟程序，有委任狀、系爭和解筆錄足
17 按（見調字卷第78頁；本院卷二第15至16頁），並經本院
18 調閱系爭審理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因此，兩造簽署系爭和
19 解筆錄當時，陳水聰律師代梁剛瑋為同意和解之表示，因
20 未經梁剛瑋委任，該訴訟代理部分不合法，此部分和解為
21 無效。

22 （二）再者，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他
23 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為同
24 法第56條第2款所明定。系爭土地為上訴人共有，上訴人
25 有無對外通行權利應有合一確定必要，有土地登記謄本可
26 參（見調字卷第40頁）。被上訴人與梁剛瑋間成立無效和
27 解行為，效力亦應及於梁秀華。上訴人主張系爭和解有無
28 效之原因，依上開說明，應屬有據。

29 （三）被上訴人固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規定，辯稱：
30 上訴人在系爭審理事件因委任訴訟代理人，雖梁秀華之法
31 定代理權消滅，梁剛瑋尚未承受訴訟，但不影響訴訟程序

01 之續行云云。惟上開規定與同法第73條：「訴訟代理權，
02 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
03 變更者亦同」之規定相互參照，應指本人欠缺訴訟能力，
04 且法定代理有變更，故有由訴訟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之必
05 要。與本件梁剛瑋在系爭審理事件因成年而具有訴訟能
06 力，須自為訴訟行為，或重行委任訴訟代理人之情形不
07 同，是項所辯，尚不足採。被上訴人又依同法第48條規
08 定，以系爭和解筆錄之形式觀之，梁秀華應有同意陳水聰
09 代理上訴人並為同意和解表示，故訴訟代理權並無欠缺云
10 云。惟同條規定，依其文義，應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
11 缺之人所為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之承認，始溯及
12 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陳水聰律師於梁剛瑋成年後，即因梁
13 秀華法定代理權消滅而欠缺代理梁剛瑋之權，且無從以梁
14 秀華代梁剛瑋為同意之意思表示。因此，陳水聰律師在系
15 爭和解筆錄代梁剛瑋所為同意和解之意思表示，並未取得
16 梁剛瑋之同意，自無同條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僅以梁秀
17 華在系爭和解筆錄形式上同意陳水聰律師簽署，即謂陳水
18 聰律師之行為已取得梁剛瑋之承認云云，尚有誤會。

19 (四) 綜上，系爭和解之成立有無效原因，上訴人主張有繼續審
20 理必要，應有理由。

21 五、次按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規定，以和解有無效
22 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法院繼續審判，係請求法院就和解成
23 立前之原訴訟續行判決程序，是原法院如認無繼續審判之法
24 定理由，即和解並無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以判決駁回請
25 求人之請求，因其未就本案為辯論及裁判，原請求人提起上
26 訴後，如上級法院認為和解有繼續審判之法定理由，即有無
27 效或得撤銷之原因，非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不能達請
28 求法院就和解成立前之原訴訟續行判決程序之目的。再者，
29 上訴法院事實上亦無從續行下級法院之判決程序，否則有違
30 請求人之審級利益。本件因系爭審理事件法院並未為任何裁
31 判，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並未因本院廢棄原判決而生移審效

01 力，本院無從自為判決，而應發回予系爭審理事件法院繼續
02 審判，併予敘明。

0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繼續審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判
04 決駁回上訴人繼續審判之請求，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
05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將本件發回系爭審理事件法院更為裁
06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系爭審理事件
07 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判。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判
09 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1 民事第六庭

12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13 法官 汪曉君

14 法官 古振暉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廖逸柔